

四川省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中人”养老待遇 计发办法完善工作进展情况

今年2月，我省停发了机保退休“中人”试行养老待遇，恢复原预发标准，按要求及时启动了机保退休“中人”养老待遇计发办法完善工作。

近一年来，省人社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成立专门工作团队，积极组织开展“中人”养老待遇计发办法完善工作。先后赴23个省（区、市）和省内21个市（州）以及10余个省级部门（单位）考察、调研、走访，广泛了解情况、学习经验、收集意见；多次召集省级相关部门、专家学者、市（州）人社行政部门、社保机构、部分用人单位及退休人员代表座谈、研讨。在认真听取各方意见、学习借鉴全国大多数省份具体办法的基础上，重点围绕退休“中人”前后年度间养老待遇差距这一主要问题，先后拟定若干套完善计发办法方案，反复进行数据模拟测算、分析、论证，目前方案已基本成型。完善方案着眼坚持改革、稳妥衔接、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和保底、限高的思路，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大体平衡、略有增长、动态调整”的要求，认真研究确定我省机保“中人”计发养老待遇所涉的相关参数指标，力争处理好与老办法、“老人”待遇、全国平均水平、社会

预期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平稳衔接。

据我们了解，目前，全国还有部分省份没有按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后的待遇计发办法启动待遇兑现工作，部分已经启动了待遇兑现工作的省份也多是只兑现了部分年度或部分地区退休人员，完全兑现待遇的还只是少数几个省份。先期已启动兑现待遇的部分省份，有的也暂停了2019年当年新退人员的新办法待遇兑现工作，拟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有关要求修正相关参数指标后再行兑现。

机保改革建立了新的养老待遇确定和调整机制，改革启动以来，包括我省在内，全国各省都在积极推动，不断完善有关政策。下一步，省人社部门将继续关注兄弟省市工作动态和进展，加快工作步伐，抓紧完成对我省方案分地区、行业、年度的分析验证，按程序报审后，早日启动各级人社部门、社保经办机构 and 参保单位的政策培训和包括退休人员在内的政策解读宣传工作，并在进一步核对退休人员基本信息和待遇信息的基础上，会同财政等部门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力争尽早启动兑现退休“中人”养老待遇，并补发退休次月到启动兑现时的待遇差。这些工作还需要一定时间，恳请广大退休“中人”予以理解。